

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津辰政复不字（2024）78号

申请人：陈红福，性别：女，出生年月：[REDACTED]月，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佳荣里派出所，住所地：天津市北辰区佳宁道10号。

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现场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佳荣里派出所下达的不予重新鉴定告知书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

对申请人进行伤情鉴定，是公安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行为，围绕鉴定结论公安机关作出的不予重新鉴定的告知，系公安机关在作出最终行政处理决定前的过程性行为，该行为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确定、独立的影响，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故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的不予重新鉴定告知书提起的复议，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该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